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担保方式为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将所持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以及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公司按所持 30%股权比例提供叁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2015-016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99,390,404.68 元，负债总额 779,752,227.84 元，净资产 19,638,176.84 元，资产负债率 97.54%，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万城永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0 日